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全力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¹ 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 的重要意义，这两个文件赋予了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普遍任务，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造福于人类，特别是造福于未来世代，

¹ 第 53/243 A 号决议。

² 第 53/243 B 号决议。



回顾其以往在题为“和平文化”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宣布 2001-2010 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以及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56/5 号、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58/11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3 号、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3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5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8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0 号、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65/11 号、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 66/11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6 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表示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欢迎纪念联合国宣布的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⁵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政和两性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又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争斗，

欢迎秘书长转递的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第 67/10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报告，⁷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促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谐、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宣布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⁸ 以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容忍和促进和平文化的目的，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1/271 号决议。

⁶ 见 A/68/216。

⁷ A/68/286。

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合作，通过涉及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的一些实际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欢迎 2013 年 9 月 6 日成功举行由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论坛，以及论坛上所体现的高级别参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范围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包容性协作，

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六届大会通过了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的目标符合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并加紧努力，开展各项活动，推进《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和平文化，

1. 再次申明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 的目标是在举办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

2.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⁶中指出，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考虑到和平问题；

3.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一步重视和扩大弘扬和平文化的活动，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和非暴力；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其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将《行动纲领》的八个行动领域纳入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为重点的活动方案中；

5. 赞扬以弘扬和平文化为基本任务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动；

6.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和平大学等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实际举措和行动，并为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包括推动和平教育以及与《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7.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并推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8. 敦促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提供适龄教育，以培养和平文化，包括开设关于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和人权的课程；

9. 鼓励媒体，尤其是大众媒体参与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

10. 赞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开展活动，包括开展宣传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11.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和平文化，包括按照《和平文化宣言》¹ 和《行动纲领》，拟订各自的活动方案，配合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举措；

12. 强调指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文化多样性及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作用，并邀请该组织通过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

1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民间社会组织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日益重视将每年 9 月 21 日国际和平日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来纪念；

14. 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9 月 13 日或其前后即《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探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战略，并开始外联努力，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其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推动其实施；

16. 请秘书长就本组织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